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80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2年4月25日
局考字第0920053614號書函，自107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
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70039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規定略以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。復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規定，受僱者依本法第15條至第20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再查勞動部105年2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621號函規定略以，自103年1月16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規定修正後，受僱者提出生理假申請時，無需提出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考量旨揭書函規定已不合時宜，且有關女性受僱者生理假，現行悉依勞動部主管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爰自107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。

107/05/01



1070001429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5-01 15:36:05

裝



訂

線